

假房本骗贷敛钱财 受利诱上当失巨款

包头讯 日前,杜某因用假房本骗贷诈骗,被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河东派出所刑事拘留。

9月下旬,桑女士报警称,自己被人用假房本骗贷,损失37万元。河东派出所接到报警后,迅速展开调查,经过侦查,查明案发经过。并于9月底上网对杜某追逃。10月10日,将杜某抓获。

事情发生在2014年8月,杜某通过同

学认识桑女士,杜某称自己是做医疗器械推销的,因为买了地,需要周转资金。准备用房本抵押贷款点钱,桑女士听说能给2分的利息,就动了心思。将自己12万元现金贷给杜某,杜某将一套自称其父母送给她的住房作为抵押。杜某当时就将4800元作为利息交给桑女士。此后在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,杜某分别以同样的方式,用另一套房本抵押,先后又向桑女士借贷15万元和10万元,

并以借款当时付给桑女士6000元和4000元作为利息。

2015年8月,到了双方约定还款日期,杜某未能还款,桑女士找到杜某催款,杜某称,他在九原区某小区有一套住房,桑女士如果再借给她20万元,就把另一套房子给桑女士。桑女士没同意,杜某就给桑女士打了一张37万元的借条(包含利息),并约定此后每月还1万元,2016年年底把欠款还清。但是,之

后杜某就玩起了失踪,桑女士多次找杜某未果,便于2017年5月份到房产局咨询,经过工作人员鉴定,两个房本都是假的。

知道房本是假的,桑女士担心报警后杜某更不会还钱,就迟迟未报警。可多次查找未果,一直联系不上杜某,才于2018年9月报警。桑女士贪图高额利息,损失了巨款。杜某以假房本骗贷,等待她的,将是法律的判决。(刘德彪)

酒后驾车肇事逃逸 公职人员一审获刑

霍林郭勒讯 近日,因酒后驾车,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一公职人员犯危险驾驶罪,一审被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十日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被告人李某,中共党员,霍林郭勒市某单位公职人员。2018年8月26日晚9时许,李某驾车沿该市某小区北侧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夜市T字路口左转弯时,与路边停放的轿车相撞。李某驾车逃逸时又与路边绿化树木相撞,后被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民警查获。经司法鉴定检测,李某驾驶机动车时体内乙醇含量为142.33mg/100ml。

经法院审理认定,被告人李某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构成危险驾驶罪;李某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,并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,应从重处罚;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可以从轻处罚,法院遂做出上述判决。

党员干部酒驾醉驾,严重损害了党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形象,不仅触犯了国家法律,更为党的纪律所不容,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将对李某危险驾驶罪案件通报其所属单位,并抄告该市委纪委监委。

(史家伟)

住院病人财物被盗 民警视频觅踪擒贼

本报讯 (记者李亮 通讯员朝格德力格) 近日,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名男子以假装充电混入东胜区某医院住院部,趁机盗走住院病人2000元救命钱及部分银行卡等证件,随后逃之夭夭。

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接到报警后,立即赶赴现场,通过调取医院监控视频,初步掌握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,该男子身穿暗红色外套,手提一个红白相间的手提袋。随后,民警将所掌握的嫌疑人体貌特征传回大队视频作战室,视频巡逻民警通过监控正反监控追踪,将嫌疑人一路追踪到旧五中附近的平房区后,立即指派街面就近巡逻民警前往排查,民警在一个熟食店发现该男子,其正喝着小酒吃着小菜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,在铁证面前,该男子最终认罪,2000元现金除了花费100多元买吃喝外,其余全在身上。

经查,该男子侯某,现年29岁,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,系无业人员。平日好吃懒做,想到住院部病人肯定都携带现金,于是以借病房充电为由趁机盗走病房内财物,没想到东胜街面巡警与视频巡逻民警高效联动,一小时便成功破案。

目前,侯某已被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。

驾车上路“宿酒”发作 心存侥幸丢了“饭碗”

本报讯 (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蓉) 醉酒驾驶一直是交警部门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,但总有这样胆大包天的司机心存侥幸去触碰法律的底线。

近日,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民警在达拉特旗210国道与马呼线立交匝道设卡检查时,发现一辆红色蒙K籍东风牌重型全挂车驾驶员张某面色红润,浑身酒气,疑似酒后驾驶,便立即对张某进行酒精

呼气式检测。经测试,张某的酒精测试值为157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。后通过血样检测张某体内酒精浓度为225.79mg/100ml,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据张某交代:其家住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石拉台村,事发前晚,与三个朋友在村子附近的酒店喝酒叙旧,三瓶白酒很快下肚,不胜酒力的张某喝醉后便在酒店睡着。第二天醒来发现身上还有酒味,但心存侥幸

到头来受罚获刑

的高某喜出望外,便将9万元现金转到白某的账户。

2016年6月,高某的儿子刑满释放,一家人终得团聚,寒暄之间,高某得知儿子能够减刑全是由于其在服刑期间的表现所得,跟白某根本没有关系,气愤不过的高某便报了警。经法院判决后,白某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。到头来,“偷鸡不成蚀把米”,诈骗所得全部退还不说,还让自己身陷囹圄。

(许金印)

夸海口帮人减刑

乌海讯 近日,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件,被告人白某谎称能够“托关系”帮忙减刑,从高某处骗得现金9万元,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,罚金2万元。

原来,被害人高某的儿子因犯非法买卖、储存爆炸物罪于2010年8月被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,高某一家为此愁眉不展。一次偶然的的机会,高某结识了白某,白某得知高某家发生此事,便谎称能够为高某的儿子办理减刑。“救子心切”

驾照吊销仍开车

集宁讯 日前,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“百日整治”行动中采取有力措施,组织精干警力,突出整治重点,于2018年11月3日查处一起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案件。

11月3日下午,该大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,发现一辆货车在大队辖区行驶中形迹可疑,此货车两名驾驶员看见警车后,便将车停在了路边,遂更换了驾驶员,谁知早已被该大队民警尽收眼底,在对车辆检查时,要求同车人员出示驾驶证,驾驶员不服从检查便将

路遇交警被查获

车辆往集宁方向开往,随后,大队民警立即向大队报告,大队派出警力在集宁出口附近的停车场将其截停,分别对高某和窦某进行现场询问检查,其中高某有机动车驾驶证,窦某由于醉驾,其机动车驾驶证已被吊销,高某谎称此车一直由他驾驶,乘车人窦某未驾驶机动车,该大队民警立即调取指挥中心视频监控截图与其对比,在证据面前高某和窦某供认不讳。之后,对驾驶员窦某予以行政拘留7日,罚款1000元的处罚;对驾驶员高某受到1000元的罚款处罚。(杨燕)

非法售肉牟取暴利 获刑受罚咎由自取

甘旗卡讯 近日,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,判处被告人孙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2017年7月份,被告人孙某某在其经营的皮毛收购部,以每市斤15元的价格两次将死牛犊肉200斤出售给养殖户胡某,胡某给其工人食用。之后又陆续以300元到500元的价格,将死牛犊肉按估堆儿的方式出售给胡某用于喂狗和螃蟹食用。2018年2月,被告人孙某某由于收购9头死牛犊被群众举报至科左后旗公安局,在对其经营的皮毛收购部进行突击检查时,发现其库内存有88头死牛犊和疑似扒皮后的死牛犊38个。另经查明,2017年4至5月份,被告人孙某某先后七次将死牛犊肉出售给杨某某、朝某某、刘某用于喂狗,销售价格合计1050元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孙某某将所购进死牛犊扒皮留取皮毛后,对死因不明的死牛犊肉予以销售,其中部分购买人予以食用,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,依法已经构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。被告人孙某某案发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坦白,依法从轻处罚,依法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(李芳芳)

群里骂人引纠纷 约架斗殴伤自身

呼和浩特讯 业主维权群,本是小区业主为了大家的利益自发成立的公共微信群,群成员也都是邻里邻居。可李先生所在的小区业主维权群,却给他的家庭带来了不小的伤害,不仅妻子被打受伤,自己更是因伤至今卧床不起。

2018年7月的一天,喝酒后的李先生因小区物业管理问题,在小区业主维权微信群中发了一些骂人的语音消息,他的谩骂没有针对性和特指性,只是一时气愤,宣泄情绪。但是同在微信群中的王某某当时在外面和朋友一起喝酒,听到李先生的语音后,在群中接茬,先是劝李先生不要在公共群里骂人,见李先生不仅不听,还越骂越凶,王某某也不客气了,回嘴骂了李先生一句,李先生见有人挑衅,当即放话:“我在小区凉亭等你,不服来战!”王某某不甘示弱,又在微信群里与李先生对骂了几个回合后,真的答应凉亭见面。晚上10时许,王某某与朋友庞某某、段某某、吴某某一起回到小区,王某某先是一人前往,见李先生正在凉亭长椅上躺着,二人刚一碰面,便拉扯起来,很快李先生的妻子也来到现场帮忙,夫妻俩和王某某打成一团,王某某见自己双拳不敌四手,就向在小区不远处的朋友庞某某、段某某、吴某某呼救。几个人借着酒劲,对李先生一顿拳打脚踢,庞某某还拿砖头打在了李先生的头上。李先生顾不了那么多,只是拼命地拽住王某某,并大喊“除非打死我,不然我决不放手!”直到因失血过多,昏倒在地上,这场邻里间的恶斗才草草收场。李先生被120送去医院救治,目前仍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,他的妻子头部也受了伤。

日前,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,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、段某某、吴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,犯罪嫌疑人庞某某在逃。

(胡玮)